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系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所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公司本次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方法得当，程序合法合规，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已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独立董事：谭建国 吴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国： 谭建国

吴 洋： 吴洋

2021年4月27日